

2024年2月份重点工作

1.深入贯彻落实省“两会”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，研究制订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。（综合业务处等各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2.完善《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办法》，编制市级考核项目清单。（综合监督处、水处、大气处、土壤处等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3.制订2024年度各地、市各部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目标任务和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地下水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计划，编排年度治理项目清单。（综合监督处、水处、大气处、土壤处等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4.开展生态环境质量“首季争优”攻坚行动。（水处、大气处、综合监督处、执法局等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5.持续强化水质保障，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，全面压降总磷浓度。开展畜禽养殖溯源排查，摸排畜禽粪污处置利用情况，分析对断面水质影响。启动2023年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，完成项目招标。（水处）

6.根据省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，制定完善2024年度南通市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计划。（海洋处）

7.加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，持续关注春节期间空气质量形势变化，做好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，全力保障空气质量。围绕铸造、水泥、焦化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

(大气处等各相关处室、单位)

8.组织开展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工作。

(自然处)

9.为2024年省市重大项目建档立卡、专班推进,继续跟踪服务重点项目报批。谋划出台2024年环评与总量管理改革相关文件。完成2023年环统年报提交工作以及2024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筛选。(环评处、总量办)

10.制订2024年“无废城市”工作计划,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。(固化处)

11.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值班值守、舆情研判、网络安全等工作,充分做好春节期间环境应急人员值班值守和物资保障准备,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检查,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(安监处、执法局、信访办、机关党委、宣教中心、监控中心等各处室、单位)

12.制订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监管能力提升方案。

(科监处)

13.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,梳理谋划一批排污口整治典型。制订全年“双随机,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方案。印发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实战实训工作方案,召开全市生态环境执法、应急、监测全年比武动员会。(执法局、科监处、人事处等相关处室、单位)

14.督促省环保督察交办海安冠华森信访事项加快整改。动态调整2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库,筛选确定2月份环保

为民服务重点项目。(信访办)

15.推动 2024 年国发平台超期未联网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，围绕“自动监测设备标记”组织专题培训，进一步规范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，确保数据“真、准、全”。(监控中心)

16.根据第三批次监测能力扩项现场评审结果，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及报告编制工作。结合各县级监测站现场评审情况，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一体化运行情况开展调研。(监测站)

17.完成 2023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工作和 2024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确定工作。(法规处)

18.做好 2024 年度预算批复及预算公开工作。(财审处)

19.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市系统党建考核问题整改清零，制订 2024 年度全市系统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。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围绕“十个聚焦”和建立健全“六项机制”，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。(机关党委)

20.完成 2023 年全局重点工作及争先创优成果主题宣传片制作。印发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志愿者“进百校下千村入万户”活动实施方案(2024-2025 年)》，启动 2024 年“优秀生态环境志愿者”和“十佳公众参与案例”评选活动。策划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，做好春节期间“春节我在岗”等主题宣传工作。(宣教处、宣教中心)

21.组织开展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4 年度迎新春联欢活动。(工会)